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破申40号

申请人：四川不要偷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怀仁街道新城路617号（中铁颐和公馆B区）7栋103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该公司商务总监。

被申请人：武汉得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幢06单元15层5号C478（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王虎虎。

2026年5月18日，四川不要偷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武汉得讯科技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武汉得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21日公告通知了武汉得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得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武汉得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25日，注册资本3万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6幢06单元15层5

号 C478（自贸区武汉片区），登记机关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执行人四川不要偷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武汉得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1 案，本院作出的(2024)鄂 01 知民终 263、264、265 号等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武汉得讯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四川不要偷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执行人员走访调查，武汉得讯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上被执行人。因武汉得讯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2025 年 9 月 12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 0192 执 197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四川不要偷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对武汉得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作为破产申请人主体资格适格。武汉得讯科技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可以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不要偷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对武汉得讯科技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许 莹

书 记 员 田 慧